

证券代码：600555  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  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82

**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**  
**有限公司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829547 元。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获悉，公司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起诉状》所称“贵院”，或以下简称“平湖法院”）出具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证据目录》。平湖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【（2016）浙 0482 民初 2268 号】，并将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开庭审理。

**一、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**

《民事起诉状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：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

经营地址：平湖市乍浦镇汤山东路环卫所北侧

经营者：严云华，女，汉族，1966 年 3 月 29 日生

住址：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亭子桥村赵家桥 10 号

被告：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原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

住所地：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 228 号财富海湾大酒店

法定代表人：廖虹宇

诉讼请求：

一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829547 元；

二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：

2013 年 8 月 7 日，原告与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签订《建筑安装工程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将 1#2#6#7#楼前外围主千道路及里浦山开关站至 3#楼路桥道路修建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工程地点为海洋花园，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合同暂估价为 100 万元，同时合同对工程要求、合同价款支付等进行了约定。2014 年 10 月 29 日原被告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签订一份《主体变更三方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被告取代《建筑安装工程协议》中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主体地位，由被告享有和承担《建筑安装工程协议》相应的权利义务。原告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，经审核上述工程造价为 881073 元，被告支付工程款 70 万元，尚欠工程款 181073 元。

2013 年 10 月 26 日，原告与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签订《建筑安装工程协议》，协议约定被告将海洋花园 7#楼至外婆山道路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工程地点为海洋花园南侧靠山体道路，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，合同暂估价为 142.9 万元，同时合同对工程要求、合同价款支付等进行了约定。2014 年 10 月 29 日原被告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签订一份《主体变更三方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被告取代《建筑安装工程协议》中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的主体地位，由被告享有和承担《建筑安装工程协议》相应的权利义务。原告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，经审核上述工程造价为 1505874 元，被告支付工程款 85.74 万元，尚欠工程款 648474 元。

上述两个工程被告共计尚欠原告工程款 829547 元，至今未付，由此成讼。

综上，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望判如所诉。”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（海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